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2243030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外聘教練，涉嫌多次對國中、國小男學生為加重強制猥褻、加重強制性交等行為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該校對於受害男童，未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，該府對於未依法通報，怠未依法科處罰鍰及懲處；另教育部長期未正視國小、國中之非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，按倍數急增之嚴重性，皆有違失案。(102教正10)。

依據：102年5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